

以此件为准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〔2024〕1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(第五批)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(第五批)的通知》(潮财农〔2024〕3号)文件精神,现将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(第五批)20 万元下达给你局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4 年度,功能科目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,经济科目列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。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11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,鼓励因地制宜开展折股量化、收益分红试点探索,积累基层公共资产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

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计划表



附件

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主管部门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
县农业农村局	国家畜禽保种场保护	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	50205 委托业务费	20

